

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进一步核查、详细分析并披露公司（含子公司、孙子公司）开展前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开展前述业务所使用的教材、课件的取得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情形；（3）公司培训师资情况，包括师资来源、是否具备相应从业能力，是否在非盈利性机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进一步核查、详细分析并披露公司（含子公司、孙子公司）开展前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四川贝尔、北京波罗、深圳波罗共 3 家子公司及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即福州贝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共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其中 8 家系公司名下的分公司，4 家系四川贝尔名下的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均为公司在全国各大城市设立的直营店。该等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之六、公司子、分公司情况”部分。

公司主营业务为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进行创意科教活动, 通过动手及逻辑方面的训练, 完成儿童及青少年综合能力的提升, 符合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及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之规定。

公司的创意科教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设的 12 家分公司(其中厦门分公司尚未正式营业)、公司控制的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即福州贝尔实施, 三家子公司本身并不直接开展该等创意科教活动业务, 该等活动中心分布在成都、重庆、厦门、福州共计 4 个城市。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教育部官方网站 (<http://www.moe.edu.cn/>)、四川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http://www.scedu.net/>)、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众信息网 (<http://www.cqjw.gov.cn/>)、重庆民办教育网 (<http://mbjy.cquc.net/>)、成都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http://www.cdedu.gov.cn/>)、福建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http://www.fjedu.gov.cn/>)、厦门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http://www.xmedu.gov.cn/>)、福州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http://www.fzedu.gov.cn/>), 并经检索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www.chinalawinfo.com/>), 我国现行有关民办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规定如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民办教育机构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 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 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条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七条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第十八条规定“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 并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经核查,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 国务院尚未颁布有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第六十六条，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按时接受年检，缴纳税款等。

公司从事创意科教业务的主体中，除1家即福州贝尔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外，其他均为公司及公司的分公司并进行了相关工商登记。

②各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门颁布的有关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律师讨论、查阅4个城市所在的教育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并现场访谈部分教育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除重庆外的其他3个城市均尚未出台或存在可适用的有关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

重庆出台的有关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主要是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7月8日发布的《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1号）），该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如下：A.第二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举办及其教育培训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办法所称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不具备学历教育资格，以文化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B.第四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C.第六条规定，“……；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登记为企业法人。同一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不得既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又登记为企业法人”；D.第七条规定，“设立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E.第八条规定，“设立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设立地区县

(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申请材料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求意见；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反馈书面意见，不同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的书面意见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颁发营业执照，并抄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F. 第十二条规定，“……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跨区县（自治县）新增办学场所的，应当依法向新增办学场所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G. 第三十七条规定，“文化教育类、职业培训类以外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民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登记管理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③有关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的法律分析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的主体中，除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即福州贝尔外，其他均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及其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非盈利性的民办教育机构应取得办学许可证。经核查，福州贝尔目前持有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35010270002211号），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资质或许可事项的规定。

如前述核查情况，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国务院尚未颁布有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而公司目前经营所涉及的4个城市中，只有重庆市出台了有关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经核查，该重庆市出台的有关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规定适用于在重庆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及教育培训活动，鉴于公司在重庆设立的分公司因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在重庆设立的分公司从事的科技训练活动业务不属于该规定规范的文化教育类、职业培训类培训业务，不直接受该规定的约束。

针对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合法性事宜，公司律师对成都、重庆当地教育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回复称，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教育部门暂不接受已进行工商登记的公司有关办学资质审批或备案申请；公司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开展营业，教育部门对此没有明确的行业准入制度，教育部门对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举办资金、设施设备、质量监管等方面，尚无制定明确的任何管理制度；此外，已在工商局注册登记的公司开展科技训练活动业务，教育部门对其不予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 12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科技训练活动业务尚不存在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或约束，公司目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登记注册相关分支机构并从事科技训练活动业务事宜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况，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通过 12 家分公司（其中厦门分公司尚未正式营业）及公司控制的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即福州贝尔实施，公司目前的 12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科技训练活动业务尚不存在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或约束，公司目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登记注册相关分支机构并从事科技训练活动业务事宜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控制的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即福州贝尔持有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35010270002211 号），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资质或许可事项的规定。

（2）公司开展前述业务所使用的教材、课件的取得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业务资料、相关作品登记证书及公司课程开发相关管理制度、《课程研发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等资料进行核查，公司开展创意科教活动仅使用课件，尚未编写教材。公司使用的主要课件为自主研发取得，其中作品“贝尔机器人创意科教课”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00195472号”《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5-L-00195472”，作者及著作人均为倍尔有限，创作完成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首次发布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

公司制定了《课程研发管理制度》，并设定了常规课程、专项课程及活动课程的各项研发标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的子公司深圳波罗也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用于管理软件、硬件及游戏的开发工作。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在执行公司委派的工作或任务中完成的发明、设计或作品，以及所有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或者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设计或作品均为职务发明及职务作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的课件、教材所涉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主办券商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开展前述业务所使用课件侵犯他人权利而引发的诉讼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创意科技活动使用的主要课件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对该等课件的取得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3）公司培训师资情况，包括师资来源、是否具备相应从业能力，是否在非盈利性机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①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教育部官方网站（<http://www.moe.edu.cn/>）、四川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www.scedu.net/>）、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众信息网（<http://www.cqjw.gov.cn/>）、重庆民办教育网（<http://mbjy.cquc.net/>）、成都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cdedu.gov.cn/>）、福建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www.fjedu.gov.cn/>）、厦门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xmedu.gov.cn/>）、福州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fzedu.gov.cn/>），并经检索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www.chinalawinfo.com/>），我国现行有关民办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培训师资情况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指导教练名册以及相关指导教练考核制度，

公司的培训师资（即指导教练）均为公司自主招聘、独立签订劳动合同并培训上岗的员工，且大部分员工获得了大专或本科学位；公司所有指导教练均为全职，未在非盈利性机构任职。公司制定的相关指导教练考核制度，对人员选用、入职培训及后续授课均规定了规范、严谨的考核规则，通过公司持续的培训、考核体系，充分保障公司的服务质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我国现行有关民办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培训师资情况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在 12 家分公司所采取的培训师资方式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②关于福州贝尔的培训师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民办非企业机构之培训师资的规定主要如下：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其中，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聘任的专职教师数量应当不少于其教师总数的 1/3”；第二十四条规定：“民办学校自主聘任教师、职员。民办学校聘任教师、职员，应当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民办学校招用其他工作人员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福州市教育局 2012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福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第（四）款第 5 项规定：“有一家数量与培训内容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熟悉教学业务的专兼职教师。教师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达到相应任职条件，不得聘用公办在职教师在工作日内兼职、兼课。不得招聘与其他民办学校尚未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教职工。聘请外籍人员作为教师或管理人员的培训机构，必须取得《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资格证》，相关人员必须取得《外国专家证》，并到当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福州贝尔任教人员（即指导教练）名册，福州贝尔的指导教练均取得了教师资格证，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指导教练均为

全职，并与福州贝尔签订了聘任合同，不存在其他民办学校尚未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情况；福州贝尔聘任的指导教练中均为中国籍人员，不存在外籍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州贝尔的培训师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培训师资方面的核心规定。

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一）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2] 公司报告期进行关联公司整合及收购。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原因、必要性；（2）交易主体间关联关系；（3）作价机制及公允性；（4）收购后对公司资产、业务的影响；（5）收购后对相关企业资产、业务、人员整合及实际运营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收购目的；（6）收购过程履行的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

[公司回复]：

（1）收购原因、必要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关联公司整合以及公司收购情况”中进行披露。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规范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控制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收购。此外，为扩大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布局的需求，收购另一家相同行业的民办非企业。

（2）交易主体间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 3 家公司及 1 家民办非企业的股权，分别是：深圳波罗、四川贝尔、北京波罗及福州贝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在收购深圳波罗、四川贝尔、北京波罗三家公司前，王作冰分别持有此三家公司股份为 80%、91%、68%。因此，公司收购该三家公司系同一控制下收购。

公司收购福州贝尔前，公司与福州贝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作价机制及公允性

①公司以 2 元价格收购深圳波罗 100% 股权

深圳波罗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元，另外截至收购日，深圳波罗未对外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在无实缴资本、无经营业绩情况下，公司以 2 元价格对深圳波罗进行收购，价格合理及公允。

②公司以 135.38 万元收购四川贝尔 100% 股权

四川贝尔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根据四川贝尔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收购以四川贝尔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2015 年 8 月 1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本着自愿平等、真实意思表示原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③公司以 331.75 万元收购北京波罗 100% 股权

北京波罗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经营时间较短，且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北京波罗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收购以北京波罗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2015 年 8 月 19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本着自愿平等、真实意思表示原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④公司以 18.68 万元收购福州贝尔 67% 股权

福州贝尔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根据福州贝尔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收购以福州贝尔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转让方与受让方本着自愿平等、真实意思表示原则，签署了《出资额变更协议书》。

上述收购定价合理、公允。

(4) 收购后对公司资产、业务的影响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业务体系，将迅速扩大市场销售区域，整合资源，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实力。

(5) 收购后对相关企业资产、业务、人员整合及实际运营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收购目的

收购后，公司业务得到整合及延伸，在公司治理上规范化经营，企业资产、业务、人员整合及实际运营情况，均达到预期收购目的，公司收购的 3 家公司

及 1 家民办非企业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职能
1	深圳波罗	儿童及青少年创意产品研发
2	四川贝尔	重庆地区儿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活动
3	北京波罗	儿童及青少年创意科教活动加盟业务
4	福州贝尔	科技动手思维训练

(6) 收购过程履行的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1) 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受让王作冰所持有的深圳波罗创意科教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受让吴浩然所持有的深圳波罗创意科教有限公司 20%的股权。(2) 公司以人民币 123.18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作冰所持有的四川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91%的股权；以人民币 5.41 万元的价格受让裘杨所持有的四川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4%的股权；以人民币 6.79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斯所持有的四川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3) 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王作冰所持有的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8%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吴浩然所持有的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的股权；以人民币 331.75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①收购深圳波罗：2015 年 8 月 19 日，深圳波罗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作冰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同意吴浩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同日，王作冰、吴浩然与倍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作冰将其在深圳波罗所持 80%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转让价格为 1 元；吴浩然将其在深圳波罗所持 20%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81909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②收购四川贝尔：2015 年 8 月 22 日，四川贝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作冰将其持有的 91%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同意裘杨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同意李斯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

2015年8月27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③收购北京波罗：2015年8月20日，北京波罗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作冰将其持有68%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同意吴浩然将其持有的17%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同意北京黑马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倍尔有限。

2015年8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④收购福州贝尔：2015年6月16日，福州贝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健将其持有的67%的出资额权益转让给公司。

2015年7月10日，黄健、福州贝尔与倍尔有限签订了《出资额变更协议书》，约定黄健将其持有的67%出资额权益转让给倍尔有限。

2015年8月19日，福州市鼓楼区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编号为“鼓教民管[2015]037号”的《关于同意福州市鼓楼区贝尔机器人培训中心多项变更的批复》。

上述收购过程履行的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工商存档资料、公司财务报告资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以及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规范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控制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收购。为扩大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布局所需要，收购另一家相同行业的民办非企业。

①公司以2元价格收购深圳波罗100%股权

深圳波罗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缴出资为0元，另外截至收购日，深圳波罗未对外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在无实缴资本、无经营业绩情况下，公司以2元价格对深圳波罗进行收购，价格合理及公允。

②公司以135.38万元收购四川贝尔100%股权

四川贝尔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根据四川贝尔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收购以四川贝尔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2015 年 8 月 1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本着自愿平等、真实意思表示原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③公司以 331.75 万元收购北京波罗 100% 股权

北京波罗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经营时间较短，且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北京波罗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收购以北京波罗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2015 年 8 月 19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本着自愿平等、真实意思表示原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④公司以 18.68 万元收购福州贝尔 67% 股权

福州贝尔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根据其经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收购以福州贝尔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转让方与受让方本着自愿平等、真实意思表示原则，签署了《出资额变更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1) 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受让王作冰所持有的深圳波罗创意科教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受让吴浩然所持有的深圳波罗创意科教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2) 公司以人民币 123.18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作冰所持有的四川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91% 的股权；以人民币 5.41 万元的价格受让裘杨所持有的四川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4% 的股权；以人民币 6.79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斯斯所持有的四川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权。(3) 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王作冰所持有的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8% 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吴浩然所持有的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 的股权；以人民币 331.75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北京波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的收购出于避免同业竞争、扩大市场份额、规范公司治理等原因，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收购关联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3] 公司前五大客户为个人。(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

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公司回复]:

（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客户收入	1,446.80	216.44	210.13
收入总额	1,446.80	216.44	210.13
比例	100%	100%	100%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收入	82.71	216.44	210.13
收入总额	1,446.80	216.44	210.13
比例	5.72%	100%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的创意科教活动，面向的学员是

个人，2013年、2014年，公司2家直营店开业不久，课程收费均不高，且客户常习惯以现金付款，因此收款全部是现金方式。公司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客户非现金结算，公司现金收款已经逐渐减少，2015年1-8月占比5.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现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情况。

(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主要提供创意科教活动服务，与所有个人客户均签订相关“课程服务协议”。

公司在收到课程服务费后，视客户要求是否开具发票。公司将收到的课程服务费作为预收款项处理，按照学员每月进度确认收入（无论是否开具发票），且如期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公司与供应商均签订购货合同，采购均取得相应的购货发票，款项支付均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本公司属于类教育行业，不存在生产循环环节，公司销售循环与采购循环内控流程如下：

①销售循环：

客户确定报名后，由咨询顾问指导客户将基本信息填写在报名表上，并与公司签订“课程服务协议”。与此同时通过POS机、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课程款存至公司账户。

各分公司前台行政将收据记账联、刷卡凭条、课程服务协议三类原始资料一并交至财务部门。财务在确认银行收到该笔款项，并核对上述资料准确无误后，（视客户需求）开具发票给客户。

每日，由各分公司前台行政填报营业日报表给相关主管及出纳、会计（无论是否有业务发生），便于营收核对与管控。

月末，出纳将收入单据移交至会计，生成记账凭证。

客户交款完成，成为正式会员后，指导教练建立该会员之花名册，根据“课

程服务协议”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上课。

销售、收款、服务进度确认、开具发票分别由各分公司咨询、行政、指导教练、公司出纳、会计等不同岗位人员完成。因此关于一笔收入（业务发生）会经过 6 人流转及相互制约监督确认。

公司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并制定《现金与收款管理规定》等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②采购循环：

- a. 根据各分公司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报分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批；
- b. 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询价，确定采购价格，报采购负责人、总经理审批；
- c.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 d. 采购员将采购订单发给供应商，确定发货、收货事宜；
- e. 财务记录应付账款；
- f. 仓管员根据采购订单、发票等资料核查到货数量以及到货明细，办理入库手续，器材验收入库，
- g. 月末财务部与采购员进行对账确认，采购员填制付款申请单，提出付款申请；
- h. 采购负责人、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出纳付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在收到客户款后，视客户要求是否开具发票。公司收取课程服务费，采用预收款项处理，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月平均计算收入；加盟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以上收入无论是否开具发票均如实申报收入并纳税。

对于采购业务，公司均要求必须取得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均已足额计提，并按时缴纳。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公司业务资料，了解公司行业，对公司销售循环和采购循环进行控制测试，以及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进行核查。

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生产环节，公司针对采购、销售循环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有效，并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以及合法证明，未发现公司有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及现金银行日记账，与账面记录的预收及收入金额进行双向核对，未见收款入账不及时以及未入账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执行，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银行对帐单、现金银行日记账、预收及收入台账加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抽查了部分课程服务协议及相对应的课程签到表、银行进账单等资料。

通过核查公司采购和销售循环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分析；对已获取的银行对帐单、现金银行日记账与账面货币资金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并与账面预

收、收入收款金额进行核对；查阅公司预收、收入台账以及对应的课程服务协议和课程签到表，测算收入金额结转的正确性。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6.85 万元 216.44 万元、210.13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均为课程收入，2015 年 1-8 月收入包括课程收入 1,318.36 万元和加盟收入 128.49 万元；课程收入已获取企业课程收费台账并测算其预收、收入结转金额，核对部分课程服务协议及课程签到表，测试核查比例达 74%；加盟收入已核对所有加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核查比例达 100%。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的教学器材共计 568.54 万元，通过抽查核对采购合同、入库单、原始发票、付款银行凭证以及收发存明细，且复核会计师期末对采购的器材盘点记录，核查比例达到 87.24%。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真实、完整、准确；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上述（5）、（6）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详见本回复“[问题 3]之（5）、（6）”，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业务资料，对公司业务进行分析，公司客户群体为个人，部分家长有现金结算的习惯，导致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款

的收入。公司为防控现金收款风险，已建立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课程服务协议》、刷卡（现金）收款、收据开具等一系列内控措施。

刷卡（现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营业款主要以刷卡方式进入公司对公账户，次日银行到账，当日收到少量的现金部分的营业款一周一存（少量现金的上限为1,000元，如超出此限额，于第二日早上立即存入银行），将存款凭条附在“日报表”中给到总部出纳处。如因个人原因推迟传报表及存款凭条，将予以罚款处理，推迟一天罚款10元，以此累加。

收据填制要求：（1）收据中清楚填列家长姓名、学员姓名，在类别中注明是课程款，会员费等。在金额栏填写金额，在备注栏中写上收款方式以及收款金额的大写金额。（2）收据白联为存根、蓝色联为客户联、红联为财务记账联。若收据作废、需在白联、蓝色联、红色联注明作废，由收款出纳及开票经办人签字，并注明作废日期。（3）将红色联收据做在当日报表中。（4）总部出纳人员在收妥款项后，需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并检查业务单据填写是否正规、合理，如：收款收据、刷卡凭条、存款凭条等原始单据。总部财务处根据分公司转送的票据和收据做到及时对账（现金、银行）。

公司各直营店在2015年8月31日前陆续完成对公POS机安装，且积极引导客户进行刷卡付款，大幅度降低现金收款比例。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课程收入均为现金收款，每月扣除经营需要开支的金额后将收入送存银行，报告期内各年现金收款及收款存入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间	现金收款金额	收款存入银行金额	坐支金额
2013年度	2,101,256.60	1,035,861.00	1,065,395.60
2014年度	2,164,378.00	1,079,000.00	1,085,378.00
2015年1-4月	793,776.00	738,633.00	55,143.00
合计	5,059,410.60	2,853,494.00	2,205,916.60

由于公司前期未安装POS机，加上客户有现金结算的习惯，导致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全部以现金进行结算，公司财务人员每日会对收到的款项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但由于送存银行不便，财务人员按月将收到的现金在扣除必要经营支出后才送存银行。2015年公司为防范资金风险，在所有校区安装对公账户POS机，且制定了现金收款相关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将收到的现金及时送存银行，因

此现金收款情况大幅度降低，2015年1-4月存在较小金额的坐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器材业务不存在现金支付采购货款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因业务规模较小，存在现金收款，有坐支现金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规范扩大，2015年8月31日前公司在所有校区均安装对公账户POS机，制定收款等管理制度，2015年5月至今公司不再有坐支现金行为。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4] 关于个人卡结算尚未清理的情况。(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对其出资设立的

个体工商户进行注销，在办理注销前，将个体工商户已签订课程服务协议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客户资源转入公司，由公司继续对其提供服务。根据课程服务协议，对应的课程服务费用已经由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全部收取，但鉴于由公司继续履行原课程服务协议，故而对于由公司属于合同义务部分所对应的课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开具的银行账户。

因上述款项最初是由个体工商户以个人卡方式收取，因此，公司统计营业收入收款情况时按个人卡方式统计。公司目前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该部分个人卡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卡	1,209.10	0	0
收入总额	1,446.80	216.44	210.13
比例	83.57%	0	0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前与上述客户均签订“课程服务协议”，并于2015年8月底前将上述课程服务款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账务上记录预收款项，再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结转收入。

综上，公司确认的该部分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采购款情况。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对外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均已全部注销完毕，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个人卡均已全部注销完毕。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前所有直营店均安装对公POS机，并制定了“现金与收款管理规定”，其中对POS机刷卡明确了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POS机刷卡收费：

a. 在线交易时，计算机提示进行POS交易。收费员根据接口提示的收费金额（和收据金额一致）输入POS机中，进行POS交易。

- b. 确认 POS 交易成功，计算机屏幕显示非现金交易的金额，按【确认】键。
- c. 交易成功后 POS 机自动打印票据。
- d. POS 机的打印发票必须有客户签字，客户确认金额签字后，客户联交给客户，收费员必须保存商户联，经活动中心负责人签字后按前述时间规定转送总部财务处。

公司制定了“现金与收款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明确要求公司员工按規定和流程操作，若不执行，或执行错误，将进行通报罚款处理。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个人卡的基本情况，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个体工商户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及其销户资料等进行核查；抽取部分课程服务协议、课程签到表等资料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请见本回复“[问题 3]之（5）、（6）”。

经核查，公司上述个人卡收入主要是因公司消除同业竞争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冰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注销前将个体工商户留存的客户转入公司，后续的课程服务由公司履行。个体工商户阶段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合同费用中应支付给公司的相应合同费用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开具的银行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中有关个人卡结算方面的主要规定如下：

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我国现行《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我国现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不准利用银行帐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原第二十一条：“禁止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但该条规定已于 2011 年 1 月 8 日被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88 号）废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中有关个人卡结算方面的规定禁止的主要是单位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并将单位的资金存储于个人账户的行为，但鉴于成都倍尔报告期内存在的情况主要是将个体工商户阶段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合同费用中应支付给公司的相应合同费用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开具的银行账户，和该等规定所规范的个人卡结算行为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因该等行为而发生流失或被他人长期占用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核心利益，故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将应结算给公司的合同费用以现金方式存入公司账户的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5] 关于加盟服务收入。(1) 请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费的收取原则等。(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4) 请公司补充披露特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5)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确保加盟店根据公司的标准经营的措施。(6)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加盟商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加盟商确定标准、加盟商数量、加盟商定价依据、合作模式、对加盟商管理及风险控制、报告期各期加盟商数量变化、加盟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收入贡献情况、对加盟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收入是否跨期。(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定的金额占总金额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
公司加盟业务主要是业务拓展跟单员与加盟商一对一协调加盟事宜，确定后签订《特许加盟合同》，加盟方式明确为，三年期品牌使用保证金以及一次性课程植入费，一次性课程植入费一次性全额收取，不论何种情况下均不予退还。公司对于收取的保证金不确认收入，对于收取的一次性课程植入费，在签订合同、收取款项时确认收入。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费的收取原则等

公司子公司北京波罗负责加盟业务拓展及运营、加盟商的培训、管理工作。

①北京波罗经营模式：

a 业务拓展跟单员负责一对一的协调区域加盟商处理并提供公司对区域加盟商的售前服务。

b 业务拓展跟单员负责了解当地和周边的市场动态，做到第一时间和区域加盟商进行沟通和配合开展相关业务。

c 运营部门对所在区域的加盟商分别实行统筹管理，提高加盟商的归属感，做到经常性的对区域加盟商进行在线交流和不定期的到店沟通指导，同时给加盟商和他们的营业员进行各方面的培训。

d 设立班主任制度以及督导制度，了解区域加盟商的运营、管理、教学、数据等一手信息，给予有针对性的沟通以及指导。

e 给区域加盟商传达公司最新的规划，新产品技术和新的改革制度，成绩和荣誉，描述公司未来的蓝图。

②对加盟商的前期支持

a 市场分析

区域加盟商开设新店之前，北京波罗指导加盟商对当地市场进行比较充分的调查分析，了解目标城市的人口、经济以及装修市场发展现状。

b 商圈调查

在对当地城市的宏观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后，需要对活动中心可能进入的商圈进行详细的分析，特别是当地的教育市场，分析结果将成为活动中心重要的选址依据。

c 开业前筹备

北京波罗统一筹备加盟场所所需物品物料。

③对加盟商培训管理

北京波罗为保证区域加盟商的员工对机器人教育行业理论、方法、活动中心运营，销售等有深刻的认识和了解，运营部将安排有效的培训。

a 启动培训：10 天。

b 培训内容：企业文化、理论基础、课程体系、器材、授课、市场、运营管理等内容。为达到培训有效，将集培训+演练+考核于一体。

④进一步提升为加盟商提供的服务

a 班主任制度。每个加盟商都会有专门的班主任跟进。而班主任是由一线的培训师担任。培训师通过和加盟商的沟通进一步了解加盟商的问题和需求，将问题以及需求返回到培训课程体系中。

b 后期根据加盟商反馈的问题及需求，有针对性的对其提供培训服务，加盟商支付相关培训费用。

⑤双方权利义务

根据双方签署的加盟合作协议：

a 加盟商不得在指定区域内同时加盟其他同类或相似的竞业限制性品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述相应的赔偿。

b 加盟商属于独立经营实体，在运营过程中应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因乙方违规违法等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接到消费者投诉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立即整改；因加盟店原因但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对确有瑕疵而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c 公司有权对加盟商的经营管理、装修设计、产品、服务、财务报表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核对和监督。

d 公司提供给加盟商的相关资料、软件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e 公司须向加盟商提供各项管理手册。

f 公司为加盟商开通教具器材购买渠道，方便加盟商随时进行器材添置补充。

g 公司为加盟商提供不同阶段的各类有偿培训。

h 公司向加盟商提供及时的最新国家政策、国内外行业信息、企业信息，在合作过程中让加盟商全面了解行业发展动向。

⑥加盟费收取原则

a、公司一次性收取加盟商保证金，在加盟期限到期之后，如加盟商没有违反协议上的任何规定，该加盟保证金可全额退还给加盟商。如有违约行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将余额退还给加盟商。

公司一次性向加盟商收取一次性课程植入费，不论何种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公司后续为加盟商提供培训及其他服务，另行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公司目前加盟商共 15 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加盟方	股东或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1	特许加盟合同	毛晶（日照市东港区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许崇逢	许崇逢
2	特许加盟合同	王旭（桐庐县城南街道玛酷机器人培训部）	王旭	王旭
3	特许加盟合同	单一洲（高新区舜华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单一洲	单一洲
4	特许加盟合同	刘珏（岳塘区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刘珏	刘珏
5	特许加盟合同	吴凡	尚未营业	-
6	特许加盟合同	常立凡（太原市小店区玛酷玩具经销部）	常立凡	常立凡
7	特许加盟合同	李理（沈阳市浑南区玛酷机器人俱乐部）	李岩	李岩
8	特许加盟合同	郝菲（沈阳趣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付天竹、郝菲	付天竹
9	特许加盟合同	张玥（湖南博阅文化教育有限公司）	张玥、钟桦、袁博	张玥
10	特许加盟合同	龚丽（宜昌麦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龚丽、邹茹	龚丽
11	特许加盟合同	邓高杨（开县玛酷教育咨询中心）	邓高杨	邓高杨
12	特许加盟合同	叶翔（丽水市乐思高教育咨询服务部）	叶翔	叶翔
13	特许加盟合同	刘晶（丽水市莲都区合众思维机器人培训中心）	刘晶	刘晶
14	特许加盟合同	刘必慧、刘欢（武汉市武昌区玛酷玩具店）	刘欢	刘欢

15	特许加盟合同	张淑胜	尚未营业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均不持有上述加盟商股份。

(4) 请公司补充披露特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加盟业务于 2014 年末起步发展，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低价策略方式拓展业务，公司未来将打造成以直营为中心、以加盟为周边的创意科教类平台公司。

报告期各期加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盟收入	128.48	-	-
营业收入	1,446.85	216.44	210.13
收入占比	8.88%	-	-
加盟业务利润	-20.16	-46.3	-
利润总额	81.15	-65.02	-29.38
利润占比	-	-	-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确保加盟店根据公司的标准经营的措施

①全方位 IT 系统管理

教学：

采用电子客户形式授课，统一课程，统一教参，统一教案，统一课件。课程标准化授课流程要求。

运营：

采用统一 CRM 管理系统进行管理，涵盖市场原始信息录入，合同签署，排班，授课管理，财务，办公等。

②双方约定

自觉维护品牌、声誉和统一形象；在经营面积、装修、装饰以及产品、服

务展示等方面，都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定。店面的装潢、设置应符合公司的要求，并按照公司根据市场方向进行的调整及时更改。

加盟商按照公司的人才招聘方案进行招聘；在加盟期间内，需要接受公司统一管理；教育教学所使用的器材和教材，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规定使用，以保证教育教学品牌的统一性，不可擅自购买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器材。

如有上述行为发生，则公司有权取消加盟商资格，并追述相应的赔偿。公司为统一管理，加盟商将会员信息按照公司指导统一录入 CRM 管理系统。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6）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加盟商的有关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加盟商确定标准、加盟商数量、加盟商定价依据、合作模式、对加盟商管理及风险控制、报告期各期加盟商数量变化、加盟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收入贡献情况、对加盟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收入是否跨期。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加盟业务相关的制度、《审计报告》，抽取部分加盟商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以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加盟业务起步于 2014 年末，处于创立发展阶段，为迅速占领市场，以及公司在线业务尚未开发完成的情况下，以低价策略拓展加盟业务；公司加盟商由业务拓展跟单员与加盟商一对一协调加盟事宜，确定后签订《特许加盟合同》以确定加盟商。

与加盟商的合作模式为前期业务拓展确定加盟商后，签订加盟合同，收取一次性课程植入费及保证金。此后，加盟商在经营过程中，如因经营需要公司提供物料、人员派遣、接待、咨询等，需向加盟商另外收取相关费用。针对加盟商采用统一 CRM 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及时跟进对加盟的管理，以控制相应风险。

在报告期内，2013 年与 2014 年无加盟业务，2015 年 1-8 月期间有 15 家加盟商。各加盟商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玛酷机器人加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加盟商收取一次性课程植入费，加盟商在经营过程中因需要向公司申请的比如物料、人员派遣、接待、咨询费用等，需加盟商承担一切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五（七），该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认定该课程植入费在提供服务时即实现最终销售，本项目组已收取加盟合同台账，并查验了所有加盟合同、收款凭据等资料并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跨期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加盟商确定标准、定价依据、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情况，公司对加盟商能够做到有效管理及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加盟商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加盟业务尚处于创立发展阶段，加盟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加盟收入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跨期收入。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定的金额占总金额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加盟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审计报告》、银行进账单等资料，以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全部加盟收入：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没有加盟收入，2015 年 1-8 月加盟收入 128.49 万元，占比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加盟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6]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至微利。（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针对亏损采取

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针对亏损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46.85	216.44	3.00%	210.13
减：营业成本	1,021.39	150.30	-23.22%	195.75
营业毛利	425.46	66.14	360.06%	1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6	12.16	4.64%	11.62
期间费用	333.23	118.90	270.02%	32.13
资产减值损失	-0.02	0.10	2242.41%	0.00
营业利润	80.28	-65.02	-121.28%	-29.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0.87	-	-	-
利润总额	81.15	-65.02	-121.28%	-29.38
净利润	59.88	-53.70	-143.67%	-22.04

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与2014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较为迅速，公司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2015年快速扩张以及前期品牌推广、市场铺垫、客户培养。

2014 年、2013 年公司均处于亏损，2013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起步阶段尚在市场培育及自我经营逐步形成体系这一必经阶段；二是 2013 年的毛利率低导致。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基本相当，2014 年人员的成本控制有效，毛利率水平得到提高；因公司加大力度进行市场调研、品牌推广宣传而发生的人员成本、办公费、差旅费有所增加，导致 2014 年亏损。

2015 年公司在运营成熟的基础上大规模的扩张，尤其是在成都新设 7 家直营活动中心，品牌效应得到显现，为营业收入带来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实现了盈利。

报告期期后即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累计签订“课程服务协议”金额 1,835.93 万元，加盟费服务合同金额 116 万元。

报告期期后即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未经会计师审计的累计实现课程服务收入 917.27 万元，加盟收入 93.4 万元。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完善的教学体系，从 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情况来分析，公司具备业务扩张的条件，未来在新开设直营店的同时，结合公司新课程研发的推出，加盟业务也将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随着公司拓展力度的加大和品牌影响力加强，“直营+加盟”双模式的经营，将会为公司形成稳定增长的收入与现金流，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会有所提高。

同时，公司也认识到在线教育将成为未来教育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始尝试在线教育，快速占据市场先机，与竞争对手形成对于在线教育行业的时间领先性。通过打造线上线下教育的闭环，实现公司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产品的结合。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打造智能教室来实现公司线上线下教育的闭环。

综上分析，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进行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倍尔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面向 3-13 岁儿童及青少年进行创意科教课程服务的公司，以培养学生想象力和创造力为宗旨，坚持以兴趣为导向，通过“动手做”来学科技，激发他们探索知识的热情，从而完成知识的构建、思维的发散、各项能力的提升。

从公司研发能力分析：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子公司“深圳波罗”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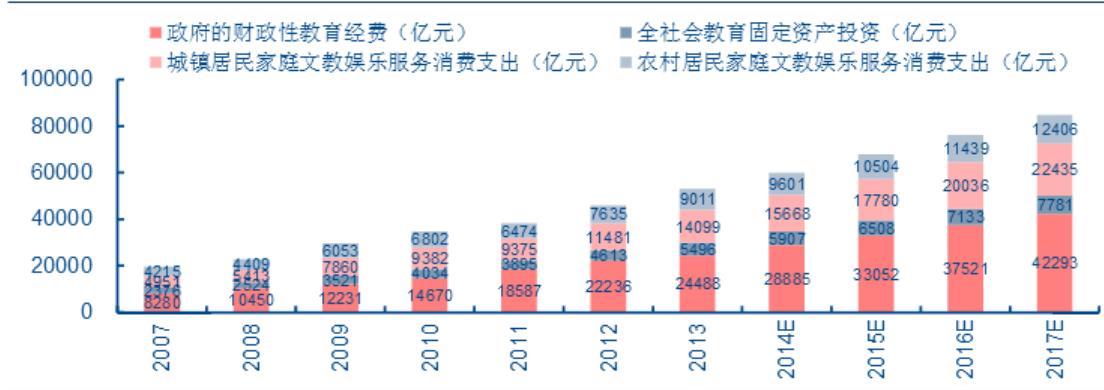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体制采用研发中心的管理模式，研发中心按照研发的产品系列不同，设置多个不同的研发团队。包括微型教育机器人研发团队，人形机器人研发团队，玩具型机器人研发团队，PC 端控制软件研发团队，IOS 移动终端控制软件研发团队，ANDROID 移动终端控制软件研发团队，基于 WEB 的控制软件研发团队，认证及测试研发团队。除了自主研发外，工业设计和结构研发都采用外协联合设计的模式。

公司和中国科学院联合成立机器人实验室，共同研究开发创意科教产品。

从公司行业市场前景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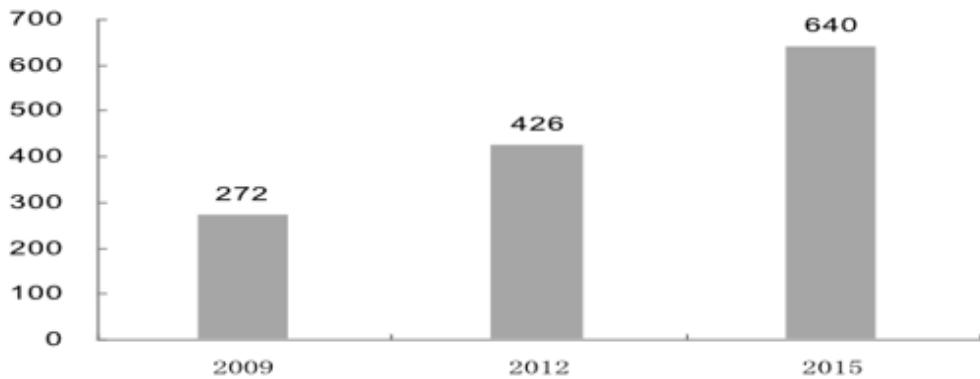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教育培训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教育培训市场巨大，2013 年市场规模超过万亿人民币，2009-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根据《2014-2018 年中国教育与培训行业市场供需与发展趋势预测报告》的统计数据表明，教育支出在中国已经超过其他生活费用成为仅次于食物的第二大日常支出。德勤预计，包含各类培训机构在内的中国民办教育市场，将继续保持 15% 的复合增长率，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6400 亿元规模。一方面教育培训机构大有可为，另一方面教育培训行业渗透率低。

中国教育市场总规模（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腾讯教育，中国统计年鉴，中信证券研究部整理和预估

中国民办教育市场规模（十亿元）



资料来源：德勤研究，华泰证券研究所

目前我国已实施全面放开二胎政策，随着新生婴儿潮的到来，这将极大的刺激儿童教育市场；机器人产业是科技领域及跨学科的典型代表，随着时代的发展与进步国家给予了较大的政策支持刺激，行业过去数年均有30%以上的高增长。该领域目前仍没有大型的上市公司。

机器人培训采用直营+加盟模式发展，在线教育刚刚起步。目前机器人培训机构均为地域性机构。由于机器人教育课程可以标准化输入，同时对师资要求特殊，因此各机构不约而同采用直营+加盟模式进行跨区域扩张。

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来分析：

①现有核心竞争优势阐述，堪称行业标准的三大支点：

专业的教学管理体系：从部门设置、工作流程及标准、工作技能、培训教研规定，再到晋级考核制度一应俱全。正是这些，给予了客户充分认可与肯定公司的理由。

与时俱进的自主研发：教育机构最核心的产品便是课程，首先要做到不依

赖于他人供应。课程自主研发便是区别于同业的最大点，公司研发工作，除有严谨制度流程及专业与一线相结合的研发队伍外，更是走在创意科教的最前端，将创意、科技与教育本身相结合，研发出最适应新生代儿童的教育产品。

完善周到的服务体系：教育机构提供的产品，完全可以定义为服务，因此服务至上才是经营核心。公司各部门运作均有操作体系，此举为规范运营，为客户提供一致完善的服务。手册包括有：《运营管理手册》、《市场标准手册》、《咨询标准手册》、《教学标准手册》、《行政标准手册》、《员工制度手册》、《品牌服务手册》。

②未来核心竞争优势阐述

直营+加盟；线上+线下结合，核心竞争力最终定位于游戏化学习。

以在线教育为核心，游戏化学习为理念，线下连锁为基础，构建创意科教生态平台，成长为教育和科技结合的公司。

从公司未来运营模式来分析：

①智能教室

公司未来核心产品为打造智能教室。智能教室是一个结合互联网、软件、智能硬件等技术为一体的教育平台，它主要有几大部分组成：1、游戏化学习系统；2、浸入式体验感的大屏幕；3、实物教具及智能硬件。

下图是智能教室的“微缩版”示意图，具体有：大屏幕、智能硬件机器人、积木、人偶等；且大屏幕中播放游戏画面，向孩子传达任务，孩子用实践行动来完成学习。



②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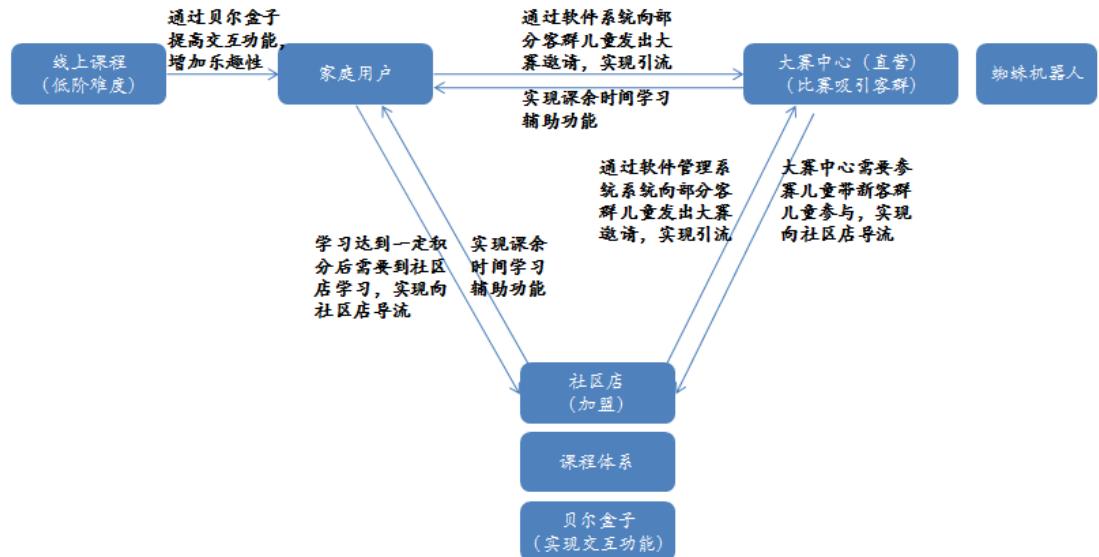
智能教室主要包含 IT 系统部分、浸入式体验感的大屏幕和实物教具及智能硬件三个部分。

公司学习系统将采取游戏化通关模式，通过电子课程引导与任务分配到任务完成再进行下一阶段学习，极具有趣味性的游戏系统。智能硬件主要包括贝尔盒子、蜘蛛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实物教具；公司计划通过环幕制造科学背景提升课程多样性以及受众度。

③公司目标为打造在线教育的 O2O 闭环

智能教室主要通过提升软件、硬件、教学道具之间的交互性，实现线上和线下的互通，以实现在线教育 O2O 平台。

此外，公司将直营大赛中心与加盟社区店进行联动，组织在线比赛，实现社区店和大赛中心的互动，帮助社区店实现招生功能，提升加盟社区店与直营大赛中心的粘性。



④线上产品优势分析

此产品以游戏晋级模式，提升参与性，通过动手和逻辑思考等方式提升课程趣味性。公司未来通过软件进行教学引导，进行标准化课程，可以大幅度的降低人工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数据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万元)	59.88	-53.70	-2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5	-26.35	-29.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5.99	-5.37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50.24	-325.34	-161.1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9	47.69	13.06
资产负债率	44.85%	243.71%	241.0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因业务规模较小，均处于亏损，各项指标均为负，随着公司 2015 年收入规模大幅度的增长，2015 年 1-8 月实现小幅盈利，净利润为 59.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0.2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85%，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后经营数据分析

公司 2015 年 9-12 月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为 1,803.95 万元，接近于 2015

年 1-8 月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 2,238.77 万，公司具有获取较强且稳定的现金流能力，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综上分析，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之十二、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访谈等核查，分析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①公司行业发展

公司行业处于良好的发展趋势，市场高速发展，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将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的科技素质教育列入基础教育课程。在我国《科学课程标准》中，不仅明确提出要以培养儿童的科学素养为宗旨，更积极倡导以儿童自主操作、探究为主的学习活动，让儿童在动手操作、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培养他们的好奇心和探究欲，引导他们对科学本质的理解，并最终在探究中解决问题。

目前，创意科教已有深入到社区、科技活动中心、实践基地等地的趋势。全国各级教育部门的加分政策、科协等单位组织的赛事也加快了科技启蒙教育行业的发展速度。

此外，二胎政策已经全面放开，二胎婴儿潮的到来将拉动相关食品、玩具、母婴医疗、儿童服饰、家用汽车(SUV 和 MPV)、教育行业等行业的发展。

②公司主要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6.85 万元、216.44 万元和 210.13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毛利率分别为 29.41%、30.56% 以及 6.84%，2014 年与 2013 年综合毛利率比较，波动幅度较大，2015 年 1-8 月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0.24 万元、-325.34 万元、-161.11 万元，公司 2015 年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增幅也随之增大，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完善的教学体系，从 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情况来分析，公司具备业务扩张的条件，未来在新开设直营店的同时，结合公司新课程研发的推出，加盟业务也将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研发在线教育类产品：贝尔盒子、蜘蛛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已有初步成果。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力度的加大、研发能力的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强，“直营+加盟”双模式的经营，将会为公司形成稳定增长的收入与现金流，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会有所提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出具的《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按主办券商督查报告模板格式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注意披露顺序。

[回复]：已修改，并重新披露。

2、请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将反馈事项有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回复]：公司已将反馈事项有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3、请主办券商督导将主办券商内核会议中反馈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回复]：主办券商内核会议中提出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为培训师资情况以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一）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以及第四节之十二、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4、请仔细研读我司发布的内核要点和反馈意见，督促申请挂牌公司完善信

信息披露。

[回复]: 已仔细研读贵司发布的内核要点和反馈意见，并已根据要求完善公司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

5、请检查各披露文件对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回复]: 披露文件对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一致。

三、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表中均依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已按要求重新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概况”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本次修订的文件已经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将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未发生应补充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中介机构与公司充分沟通，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于本反馈意见回复一并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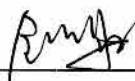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四川倍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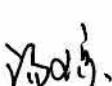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余淑敏

项目负责人:



汤 琼

项目小组成员:



何流闻



陈静瑜

